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3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32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滋防治U=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」數位課程連結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9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略以，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應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。
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係疾管署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合作製作，適用對象包含醫事人員、警察及消防人員、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，疾管署已將課程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

學務處

114/10/22 15:32



11400107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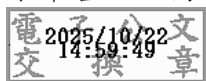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練資訊>其他」項下，請於執行前開附帶決議時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